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40631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代表人：	张仲、葛绍政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37
公司简称：	美晨生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召伟
董事会秘书:	李炜刚
联系电话:	0536-61515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545,076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11,945,2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3,945,29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 第 28-0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030.76 元。

2、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有人民币 140,030.76 元（均为利息收入）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目前，公司已与东方花旗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方花旗将接替中泰证券完成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东方花旗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仲先生、葛绍政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事前审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培训、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主要核查和督导内容如下：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定期对公司进行培训；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等。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

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030.76 元。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人民币 140,030.76 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仲

葛绍政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0 日